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9版)

4、基金经理

顾耀强先生，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五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证券行业分析师、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优质成长基金经理助理、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庞飒先生（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职责胜任能力。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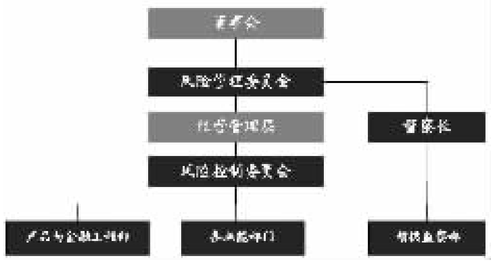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3）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产品与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1）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2）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4）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1）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即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9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1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下转B11版)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9版)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公告方式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赎回费率；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9版)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联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工商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 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9:00-16:00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9:0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四）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6、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 光大银行

（一）开户和认/申购流程：

A、个人：

1、业务办理时间：

（1）募集期、集中申购期。开户及认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放期。开户及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B、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1）募集期、集中申购期。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放期。开户及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二）赎回业务流程：

1、赎回办理时间：基金正常交易日的9:30-15:00

2、适用范围：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3、提出赎回申请：

A、个人投资者办理赎回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B、机构投资者办理赎回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C、注意事项：

1、登记交易账户与申购可在同一天进行；

2、赎回需账户内有基金份额；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民生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七)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等6个城市的21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八)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认购流程，以宁波银行的相关说明为准。

(十) 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东方证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瑞银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天相投顾、万联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客户需在证券公司所属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同时办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并转入足额认购资金。

需携带如下资料：

有上一年年检记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账户卡或存折原件。

（2）对于已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直接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的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携带如下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副本（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且有上一年年检记录）、组织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基金账户卡或基金开户确认单（仅针对原已开立相关基金账户的客户，原未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可一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代理业务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于T+2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结果。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010-66105799

传真：（010）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8098777

传真：010-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349

联系人：胡智

网址：www.cfzq.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8751929

传真：021-5106292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叶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6）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583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魏颖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1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2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6、16、17楼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2294608-6460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48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网址：www.htsc.com.cn

（3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338

网址：www.PINGAN.com

（3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93906

传真：0531-81283900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 6788

传真：010-5922 6840

联系人：谢亚凡、田文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热线：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3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公司网站：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40）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33

联系人：罗创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梦诗

电话：021-68634518-8631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42）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4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116

（4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6）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网址：www.cjis.cn

（4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4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4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联系人：俞会亮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5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00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张佳庆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楼13楼F座

负责人：陈冉

电话：（021）62113098

传真：（021）62112108

经办律师：田卫红、汪年俊

联系人：田卫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方侃

业务联系人：方侃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